常州市金坛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简本)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价格异动预警和应急机制，及时应对、妥善处置常州市金坛区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安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异动应急预案》《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价格异动，是指受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以及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经济社会生活中不确定因素影响，造成市场供求关系、公众消费心理突然发生明显变化，进而引起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全区性或区域性商品（服务）价格过度上涨或过度下跌的现象。

本预案适用于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域外发生但对常州市金坛区产生重大影响的较大级别以上的价格异动事件。

**1.4 工作原则**

依法行政，综合监管。价格异动应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等手段，调控市场，平抑价格。

**1.5 应急预案体系**

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和区有关部门相关预案等组成。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价格异动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应急小组和专家组等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

区政府成立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全区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区物价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经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农林局、商务局、卫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物价局、粮食局、国家统计局常州金坛调查队、人行金坛支行、供销总社、盐务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职能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2.2 日常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区物价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物价局局长兼任。

**2.3 应急小组及职责**

**2.4 专家组及职责**

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聘请经济领域专家、从事物价工作的专业人员等组建区价格异动处置专家组。

3 监测预警

**3.1 价格异动级别**

按照价格异动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价格异动级别分为特别重大级（Ⅰ级）、重大级（Ⅱ级）、较大级（Ⅲ级）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和黄色标示。

3.1.1 特别重大级（Ⅰ级）价格异动事件

是指价格异动的商品和服务品种较多，价格波动剧烈，涉及全区范围，群众产生恐慌心理，市场出现严重抢购现象，对社会稳定和群众生活产生特大影响的情况。

3.1.2 重大级（Ⅱ级）价格异动事件

是指价格异动的商品和服务品种较多，价格波动显著，涉及全区多个地区，市场出现抢购现象，对社会稳定和群众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1.3 较大级（Ⅲ级）价格异动事件

是指价格异动的商品和服务品种较少，价格波动明显，涉及区内个别地区，市场秩序出现明显反常，对相关地区社会稳定和群众生活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价格监测科和各价格监测点组成价格监测网络，具体负责价格异动情况的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报工作。

**3.3 价格异动发布**

根据区发改委价格监测科汇总反映的市场价格异动情况，由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召集有关成员单位进行综合研判，视情邀请专家组对价格走势及分析预测提供咨询意见，并报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同意后，正式发布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中，达到较大级（Ⅲ级）的，由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确认并发布黄色预警；达到重大级（Ⅱ级）由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确认并发布橙色预警，同时报市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备案；特别重大级（Ⅰ级）的由**市**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报请省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确认并发布红色预警。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以及可能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及后果、咨询电话等。

预警发布的主要形式有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短信、微博等。

**3.4 价格异动预警变更及解除**

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价格异动事态发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及专家组意见，报请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价格异动或者价格异动情形已基本消除的，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5 预警支持系统**

依托价格监测网络，加强价格异动预警支持系统的建设，确保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能及时连接全区各价格监测点，实行24小时不间断监测，完成信息的实时传送和共享。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发生价格异动后，所涉有关部门要立即反应，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平抑价格异动，严防事态扩大、波及其他辖市（区），并及时将价格异动的商品或服务品种、涨价幅度、影响范围、群众消费心理情况以及应对工作情况向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报后，要立即向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领导、区人民政府报告，组织调度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会商，对价格异动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4.2 指挥与协调**

价格异动事件发生后，在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下，各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相应行动，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一是**加强货源组织，保证价格异动相关商品市场供应；**二是**加强监测预警，准确把握价格异动相关商品市场购销情况和价格变动趋势；**三是**加强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四是**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不受影响；**五是**加强舆论引导，稳定群众消费心理。

**4.3 分级响应**

4.3.1较大级（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级（Ⅲ级）价格异动事件后，事发地价格异动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Ⅲ级响应，根据市场价格异动情况，分析判断市场价格形势，研究应急措施，部署平抑价格、保障供应、监管市场、舆论宣传等工作。需要区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请求，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给予指导，并开展如下工作：

（1）启动较大级（Ⅲ级）价格异动应急值班制度。安排值班人员8小时值守12358价格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网络24小时运行，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

（2）价格监测组全面启动较大级（Ⅲ级）价格异动应急监测制度。组织价格监测人员对异动商品和服务价格每二天进行1次监测，收集、整理监测信息，分析价格走势，遇到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发出预警。

（3）启动较大级（Ⅲ级）价格异动信息报送制度。立即建立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对发生异动商品和服务的种类、具体价格、影响范围及应急处置等情况，每二天收集汇总1次，报告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和区人民政府，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4）督促指导事发地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市场行情、供求、价格情况的巡查，密切监视市场动态，规范经营者的市场价格行为，严厉查处乘机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4.3.2 重大级（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级（Ⅱ级）价格异动事件后，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迅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通报价格异动情况，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任务、应该采取的措施以及所应提供的人、财、物等应急资源。

4.3.3 特别重大级（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级（Ⅰ级）价格异动事件后，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启动Ⅰ级响应，在实施Ⅱ级应急响应相关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启动特别重大级（Ⅰ级）价格异动应急值班制度。安排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12358价格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网络24小时运行，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及时收集、分析举报热点和价格违法特点，提出对策建议并向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启动特别重大级（Ⅰ级）价格异动信息报送制度。立即建立应急信息随时报告制度，异动商品和服务的种类、具体价格、影响范围及应急处置等情况，随时收集上报，随时将重要文件、政策、措施等传达给有关部门。

（3）价格监测组启动特别重大级（Ⅰ级）价格异动应急监测制度。安排价格监测人员，24小时密切监控市场价格，收集、整理监测信息，分析价格走势，实行价格异动事件半天1报机制，在每天11:00和17:00将当天有关商品价格异动情况、价格波动原因及价格走势预测等情况向市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紧急情况，及时上报。

市启动应急响应后，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按照市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区应急处置工作。

**4.4 舆论宣传引导**

价格异动事件发生后，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会同区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价格异动期间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向公众发布有关市场情况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遇到的问题。新闻稿由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审核后发布。

新闻报道必须符合《常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宣部的有关规定。

**4.5 应急终止**

根据市场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情况，当价格异动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趋于稳定、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召集有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适时按照价格异动级别报请市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或办公室，作出终止应急状态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对因落实价格应急措施遭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补偿，对价格异动期间生活受到较大影响的困难家庭、特困职工、在校学生给予适当补助，以减轻价格异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按本预案规定实施应急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理。

**5.2 总结评估**

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组织各应急小组等进行价格异动事件的总结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报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审议。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经信部门会同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加强对公用电信网络的维护，必要时调用应急机动通信设备和保障队伍，并对通信资源的使用进行限制，优先保障重要部门的通信要求和通信畅通。

价格异动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与各成员单位的信息传递网络，健全信息传递渠道，确保各种应急信息及时、准确、有效传递。

**6.2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根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路段实施交通管制、交通疏导，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交通部门调集交通工具，紧急运输应急商品，满足市场供应。

**6.3 治安保障**

市场出现价格异动，部分商品出现抢购风潮，影响到社会安定时，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4 物资保障**

由经信、发改、商务、住建、粮食、盐务、供销、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协调价格异动商品的生产、调运和供应。必要时，提请区人民政府统一征用社会各方面的重要商品资源，并实行定量供应，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的需要。

**6.5 宣传教育**

价格异动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经营者守法经营，增强民众应对价格异动的能力。

**6.6 培训演练**

价格异动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组织成员单位和相关人员开展价格异动应急培训，根据价格异动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开展价格异动应急预案演练，锻炼应急队伍，熟悉应急指挥程序，检验和完善预案，提高价格异动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物价局负责组织制订、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3 常州市金坛区价格异动应急组织体系图**

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

区价格异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价格异动应急指挥机构

成员单位

应急小组

价价格监测组

监

督检查组

通通信保障组

．．．．

舆舆情引导组

区委宣传部

区政府新闻

办

办

区区民政局

区区财政局

区粮食局

·......

.

区农林局

区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委

区公安分局

区区经信局

区区发改委

**7.4 常州市金坛区价格异动应急处置流程图**

市价格异动

应急指挥中心

信息监测与报告

等级确认

启动本预案

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应急终止

善后处置与恢复

事发地

价格异动应急指挥机构

先期处置

事件上报

事发地

价格异动应急指挥机构

启动区价格异动应

急预案

Ⅲ级

Ⅰ级

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Ⅰ、Ⅱ级

事发地

价格异动应急指挥机构

报告区人民政府、总指挥、副总指挥，

通报成员单位

区价格异动

应急指挥中心

区价格异动

应急指挥中心

事件升级或降级

区价格异动

应急指挥中心

价格监测组

监督检查组

通信保障组

…………

舆情引导组

Ⅲ级事件升级

价格监测机构和各价格监测点

区价格异动

应急指挥中心

有关部门